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填报单位（盖章）：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18年11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做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 **备****注** |
| 1 | （贵）食药监食罚〔2018〕31号 | 高彦春无证照生产经营豆芽一案 | 高彦春 |  | 高彦春 | 2018年9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贵德县河阴镇城关二社18号，生产经营豆芽小作坊加工点进行检查时，发现店内没有悬挂工商营业执照及小作坊生产许可证，生产豆芽小作坊卫生条件差。经进一步检查，当事人无法提供证照，当事人的行为属无证照经营行为。 | 没收已查封扣押生产经营豆芽工具依据《青海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10月25日 |  |
| 2 | （贵）食药监食罚〔2018〕27号 | 贵德县开心蔬菜水果店销售农药残留超标上海青一案 | 贵德县开心蔬菜水果店 | 92632523MA75496GXR | 黄萍 | 2018年09月26日，我局对贵德县河阴镇迎宾西路开心蔬菜水果店进行了监督抽检，店员杨明菊在场进行了抽样，并委托深圳市通量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进行检测，2018年10月16日我局收到深圳市通量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出具的“报告编号（Report No）： 1809033713”检验报告，检测结果为：样品所检项目“毒死蜱项目不符合GB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要求。 | 警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10月25日 |  |
| 3 | （贵）食药监食罚〔2018〕19号 | 童生秀销售不合格粳皮一案 | 贵德县生秀酿皮店 | 92632523MA754TB80Y | 童生秀 | 主要违法事实：2018年08月22日，我局对贵德县河阴镇北大街农贸市场当事人童生秀经营的“贵德县生秀酿皮店”销售的粳皮进行了抽样，并委托甘肃中商食品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2018年10月12日我局收到甘肃中商食品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NO：118FW06827”检验报告，检测结果为“其中所检项目中出现日落黄、柠檬黄”。 | 罚款1000元依据《青海省食品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10月19日 |  |
| 4 | （贵）食药监食罚〔2018〕35号 | 贵德县德胜门火锅使用不合格筷子餐具案 | 贵德县德胜门火锅 | 92632523MA7558RR68  | 余浩 | 2018年9月5日，我局对贵德县河阴镇环城东路当事人余浩经营的“贵德县德胜门火锅”店使用的筷子餐具进行了抽样，并委托青海省食品检验检测院进行检测，2018年9月25日我局收到青海省食品检验检测院出具的“报告编号NO：PP18632523800232803”检验报告，检测结果为“其中所检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合符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 | 警告依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六章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10月18日 |  |
| 5 | （贵）食药监食罚〔2018〕29号 | 贵德县小白农庄使用不合格筷子和长盘餐具案 | 贵德县小白农庄 | 92632523MA7547T0XC  | 白喜军 | 2018年9月5日，我局对贵德县河阴镇环城东路当事人白喜军经营的“贵德县小白农庄”店使用的筷子和长盘餐具进行了抽样，并委托青海省食品检验检测院进行检测，2018年9月29日我局收到青海省食品检验检测院出具的“报告编号NO：PP18632523800232791”检验报告，检测结果为“其中所检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合符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长盘“报告编号NO：PP18632523800232794”检验报告，检测结果为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 | 警告依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六章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10月18日 |  |
| 6 | （贵）食药监食罚〔2018〕30号 | 贵德县味在小龙坎老火锅贵德旗舰店使用不合格餐具一案 | 贵德县味在小龙坎老火锅贵德旗舰店 | 92632523MA75P2JD3T | 才玛加 | 2018年9月5日，我局对贵德县河阴镇迎宾东路当事人才玛加经营的“贵德县味在小龙坎老火锅贵德旗舰店”店使用的茶杯餐具进行了抽样，并委托青海省食品检验检测院进行检测，2018年9月30日我局收到青海省食品检验检测院出具的“报告编号PP18632523800232636”检验报告，检测结果为“其中所检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合符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 | 警告依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六章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10月18日 |  |
| 7 | （贵）食药监械罚〔2018〕3号 | 贵德县鄢亚青未经许可擅自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一案 | 贵德县安欣升玉大药房 | 92632523MA754NC05Y | 鄢亚青 | 2018年10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省食安委2018年9月30日对位于贵德县河阴镇迎宾东路“安欣升玉大药房”进行医疗器械专项整治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店有未经许可擅自销售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10ml、20ml、5ml各一箱，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带针20支，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1ml6支的行为，对该店进行了检查，发现该店有未经许可擅自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行为，执法人员依法对其店内销售的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等进行了查封扣押。 | 1.没收违法销售的医疗器械;2、罚款人民币51000元。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10月22日 |  |
| 8 | （贵食药监）行处罚决字[2018] 第39号 | 贵德县河西兴达食品百货批发部销售不合格食品案 | 贵德县河西兴达食品百货批发部 |  | 李平香 | 2018年8月14日我局收到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综合技术中心的检验报告NO:NGSY201800310、NO:NGSY201800311、NO:NGSY201800312号，检验结果销售的九制情人梅、雪花杏、甘草杏（蜜饯类）三种食品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1488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要求，检验结果为不合格。 | 没收违法所得并给予警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 |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11月9日 |  |
| 9 | （贵 食药监）药 罚决字[2018] 第33号 | 贵德县贰拾肆凯文化旅游休闲度假饭店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筷子案 | 贵德县贰拾肆凯文化旅游休闲度假饭店马文全 |  92632523MA75305C0D | 马文全 | 2018年9月12日我局收到青海省食品检验检测院“检验报告NO;PP18632523800232306”检验报告，检测结果为“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GP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消毒筷子。当日并送达了检验报告书。要求立案查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依据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 | 履行方式：限期整改（2）天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10月8日 |  |
| 10 | （贵 食药监）药 罚决字[2018] 第34号 | 贵德县金河源国际饭店有限公司民族餐饮分公司使用不符合食品标准汤碗案 | 贵德县金河源国际饭店有限公司民族餐饮分公司 韩乙四夫 | 916325233109486576（1-1） | 韩乙四夫 | 2018年9月28日我局收到青海省食品检验检测院“检验报告NO;PP18632523800232741”检验报告，检测结果为“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消毒汤碗。当日对该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依据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 | 履行方式：限期整改（2）天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10月8日 |  |
| 11 | 贵市监行处字（2018）54号 | 郭玉存涉嫌销售侵犯他人商标注册专用权潘婷洗发水等商品一案  | 郭玉存 | 92632523MA757N8R7F | 郭玉存 | 2018年10月23日，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会同广州宝洁公司打假办工作人员在开展我县化妆品联合市场专项整治检查时，在河阴镇纵三路贵德县尚美超市中发现，当事人销售的”潘婷”洗发水（200 ml）、”碧浪”洗衣粉（1.74kg）、”舒肤佳”香皂（125克）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经本局负责人同意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依法对该店内9瓶”潘婷”洗发水（200 ml）、3袋”碧浪”洗衣粉（1.74kg）、8块”舒肤佳”香皂（125克）进行了扣押，并于当日正式立案调查。 |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之规定。 | 责令整改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11月7日 |  |
| 12 | 贵市监行处字（2018）55号 | 王青玲涉嫌销售侵犯他人商标注册专用权飘柔洗发水等商品一案 | 王青玲 | 92632523MA754EUY33 | 王青玲 | 2018年10月23日，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会同广州宝洁公司打假办工作人员在开展我县化妆品联合市场专项整治检查时，在河阴镇纵三路贵德县友谊超市中发现，当事人销售的”飘柔”洗发水（400ml）和”舒肤佳”香皂（125克）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经本局负责人同意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依法对该店内2瓶”飘柔”洗发水（400ml）和7块”舒肤佳”香皂（125克）进行了扣押，并于当日正式立案调查。 |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之规定。 | 责令停止销售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11月7日 |  |
| 13 | 贵市监行处字（2018）44号 | 张永红涉嫌销售侵犯他人商标注册专用权飘柔洗发水等商品一案 | 张永红 | 92632523MA756UHB7G | 张永红 | 2018年10月23日，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会同广州宝洁公司打假办工作人员在开展我县化妆品联合市场专项整治检查时，在河阴镇迎宾东路贵德县阳光超市中发现，当事人销售的”飘柔”洗发水（190ml）和”舒肤佳”香皂(125 克）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经本局负责人同意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依法对该店内5瓶”飘柔”洗发水（190ml）和1块”舒肤佳”香皂(125 克）进行了扣押，并于当日正式立案调查。 |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之规定。 | 责令停止销售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11月7日 |  |
| 14 | 贵市监行处字（2018）45号 | 关于马思杰涉嫌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飘柔洗发水等商品一案  | 马思杰 | 92632523MA75Q44K61 | 马思杰 |  2018年10月23日，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会同广州宝洁公司打假办工作人员在开展我县化妆品联合市场专项整治检查时，在河阴镇迎宾西路贵德县两元超市中发现，当事人销售的”潘婷”洗发露（200ml）、”飘柔”洗发水（200ml）和”舒肤佳”香皂（125克）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 | 责令停止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11月7日 |  |
| 15 | 贵市监行处字（2018）47号 | 王香芝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潘婷”洗发水一案 | 王香芝 | 92632523MA754GQG6B | 王香芝 | 2018年10月23日，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会同宝洁公司打假办工作人员在开展化妆品联合市场专项整治检查时，在贵德县河阴镇迎宾西路香芝百惠生活超市中发现，当事人销售的6瓶潘婷洗发水（400ml）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之规定。 | 1、责令停止销售；2、没收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6瓶”潘婷”洗发水（400ml）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11月7日 |  |
| 16 | 贵市监行处字（2018）53号 | 戴玉萍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舒肤佳”香皂一案 | 戴玉萍 | 92632523MA754P7C7C | 戴玉萍 | 2018年10月23日，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会同广州宝洁公司打假办工作人员在开展我县化妆品联合市场专项整治检查时，在河阴镇迎宾西路贵德县利民小卖铺中发现，当事人销售的”舒肤佳”香皂（125克）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之规定。 | 1、责令停止销售；2、没收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8块”舒肤佳”香皂（125克）；3、罚款96元（人民币玖拾陆元）。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11月7日 |  |
| 17 | 贵市监行处字（2018）52号 | 拉卓吉涉嫌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 | 拉卓吉 | 92632523MA75PU7R8W | 拉卓吉 | 018年10月23日，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会同广州宝洁公司打假办工作人员在开展我县化妆品联合市场专项整治检查时，在河阴镇迎宾西路贵德县香芝百惠生活超市中发现，当事人销售的”潘婷”洗发水（400 ml）、”潘婷”洗发水（750 ml）、”“海飞丝””洗发水（400 ml）、”“海飞丝””洗发水（750 ml）、”飘柔”洗发水（400 ml）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之规定。 | 1、 责令停止销售； 2、罚款870元（人民币八百七十元整）3、没收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7瓶”潘婷”洗发水（400 ml）、2瓶”潘婷”洗发水（750 ml）9瓶”“海飞丝””洗发水（400 ml）、2瓶”“海飞丝””洗发水（750 ml）、6瓶”飘柔”洗发水（400 ml）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11月7日 |  |
| 18 | （贵）食药监食罚〔2018〕41号 | 余伟未按规定建立食品进货查验台账 | 贵德县农贸市场余伟蔬菜水果 | 92632523MA754KYH64 | 余伟 | 2018年11月2日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市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余伟无法提供进货查验记录。据查当事人在2017年3月30日在办理《食品摊贩证》时管理部门要求过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台账，当事人当时记录了2至3个月后以粘贴本丢失为由没有在粘贴，在管理部门督促当事人限期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台账通知后，当事人仍然没有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台账。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 罚款0.51万元；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11月9日 |  |
| 19 | （贵）食药监食罚〔2018〕06号 | 旦正卓玛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台帐一案 | 贵德县色色酒吧 | 92632523MA757FYH9P | 旦正卓玛 | 2018年1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在贵德县河阴镇德文化主题公园“色色酒吧”进行检查，经查该店销售的冰淇淋脆筒壳、奶茶、软冰淇淋粉、即溶芋香粉、果糖等食品已过期，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 警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3月12日 |  |
| 20 | （贵）食药监食罚〔2018〕07号 | 贵德县洁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餐具一案 | 贵德县洁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 |  91632523698516753K | 央智措 | 2018年01月25日，我局对贵德县河阴镇川香阁、口福居小炒、有鑫小炒面食王使用的由贵德县洁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提供的餐具进行了抽样，并委托陕西省阔成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进行检测，2018年02月12日我局收到陕西省阔成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出具的“报告编号（Report No）： KCSP-201801-658、KCSP-201801-613 KCSP-201801-660”检验报告，检测结果为：样品所检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项目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标准要求。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警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3月5日 |  |
| 21 | （贵）食药监食罚〔2018〕11号 | 贵德县五洲生活广场销售不合格纯牛奶案 | 贵德县五洲生活广场 | 92632523MA754HDQ8J | 苏莉莉 | 2018年03月20日，我局对贵德县河阴镇南大街当事人苏莉莉经营的“贵德县五洲生活广场”店销售的纯牛奶（青海湖牌）进行了抽样，并委托甘肃省中商食品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2018年05月7日我局收到甘肃省中商食品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Report）：118FW02036”检验报告，检测结果为“项目“脂肪项目、非脂肪固体项目”不符合GB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要求。 | 警告依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六章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5月11日 |  |
| 22 | （贵）食药监食罚〔2018〕14号 | 赵永远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台帐一案 | 贵德县永远干果摊 | 632523601007355 | 赵永远 | 2018年4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贵德县河阴镇农贸市场“贵德县永远干果摊”进行检查，经查该摊位销售的葵花籽是2018年1月15日从青海农副产品集散中心购进，进价每斤4元，销售价5元，共进了100斤，均未按规定建立食品进销货台帐。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 警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4月9日 |  |
| 23 | （贵）食药监食罚〔2018〕15号 | 贵德县五洲生活广场销售不合格小芹菜一案 | 贵德县五洲生活广场 | 92632523MA754HDQ8J | 苏莉莉 | 2018年08月16日，我局对贵德县河阴镇南大街当事人苏莉莉经营的“贵德县五洲生活广场”店销售的小芹菜进行了抽样，并委托深圳通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2017年08月02日我局收到青海省食品检验检测院出具的“报告编号（Report）：18019149”检验报告，检测结果为“不符合GB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其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六章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 警告依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六章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8月24日 |  |
| 24 | （贵）食药监食罚〔2018〕17号 | 贵德县美玲农副产品平价商店销售不合格菜籽油案 | 贵德县美玲农副产品平价商店 | 92632523MA754HRL6CY | 杨美玲 | 2018年07月10日，我局对贵德县河阴镇迎宾西路当事人杨美玲经营的“贵德县美玲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店销售的菜籽油进行了抽样，并委托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综合技术中心进行检测，2018年08月16日我局收到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综合技术中心出具的“报告编号NO：NGSY201800297F”检验报告，检测结果为“其中所检项目亚油酸不合符GB5009.168-2016（第三法），花生一烯酸不符合GB5009.168-2016（第三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 | 警告依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六章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9月10日 |  |
| 25 | （贵）食药监食罚〔2018〕18号 | 贵德县香芝百惠生活超市销售不合格小磨香油案 | 贵德县香芝百惠生活超市 | 92632523MA754GQG6B | 王香芝 | 2018年8月9日，我局对贵德县河阴镇迎宾西路当事人王香芝经营的“贵德县香芝百惠生活超市”店销售的小磨香油进行了抽样，并委托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综合技术中心进行检测，2018年9月14日我局收到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综合技术中心出具的“报告编号NO：NGSY201800297F”检验报告，检测结果为“其中所检项目亚油酸不合符GB5009.168-2016（第三法），花生一烯酸不符合GB5009.168-2016（第三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 | 警告依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六章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9月21日 |  |
| 26 | （贵）食药监食罚〔2018〕28号 | 贵德县何生花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台帐一案 | 贵德县福人居饭庄 | 92632523MA754KLA64 | 何生花 | 2018年9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贵德县河阴镇大史家村四社“贵德县福人居饭庄”进行检查，经查该饭店后厨的部分食品未按规定建立食品进销货台帐。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警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9月28日 |  |
| 27 | （贵）食药监食罚〔2018〕32号 | 贵德县弘大菜籽油总经销销售不合格菜籽油案 | 贵德县弘大菜籽油总经销 | 92632523MA7558DW8D | 张海军 | 2018年09月13日，我局对贵德县河阴镇迎宾东路当事人张海军经营的“贵德县弘大菜籽油总经销”店销售的纯正菜籽油和纯香菜籽油进行了抽样，并委托青海省出入境检验检疫中心进行检测，2018年10月17日我局收到青海省出入境检验检疫中心出具的“报告编号（Report）：NGSY201800590和NGSY201800591”检验报告，检测结果问题项目为花生一烯酸不符合要求。 | 警告依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六章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10月25日 |  |
| 28 | （贵）食药监食罚〔2018〕36号 | 李树新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台帐一案 | 贵德县荣福居黄焖鸡米饭 | 92632523MA754LPC0U | 李树新 | 2018年10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贵德县河阴镇纵三路“贵德县荣福居黄焖鸡米饭”进行检查，经查该饭店后厨的部分食品未按规定建立食品进销货台帐。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警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10月18日 |  |
| 29 | （贵）食药监食罚〔2018〕37号 | 贵德县祁胡赛麻辣烫销售不合格粳皮一案 | 贵德县祁胡赛麻辣烫 | 92632523MA75Q4UG9R | 祁胡赛 | 2018年9月5日，我局对贵德县河阴镇环城东路当事人祁胡赛经营的“贵德县祁胡赛麻辣烫”店销售的粳皮进行了抽样，并委托青海省食品检验检测院进行检测，2018年10月8日我局收到青海省食品检验检测院出具的“报告编号NO：PP18632523800232797F”检验报告，检测结果为日落黄不合符GB5009.3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要求。 | 警告依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六章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10月18日 |  |
| 30 | （贵）食药监食罚〔2018〕38号 | 贵德县迎宾超市销售不合格浓香菜籽油案 | 贵德县迎宾超市 | 92632523MA754GWX36 | 喇成功 | 2018年09月18日，我局对贵德县河阴镇迎宾东路当事人喇成功经营的“贵德县迎宾超市”店销售的浓香菜籽油进行了抽样，并委托青海省出入境检验检疫中心进行检测，2018年10月23日我局收到青海省出入境检验检疫中心出具的“报告编号（Report）：NGSY20180600”检验报告，检测结果为问题项目棕榈酸、油酸、亚油酸、亚麻酸不符合要求。 | 警告依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六章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10月29日 |  |
| 31 | （贵）食药监食罚〔2018〕2号 | 马腾未按规定建立台帐一案 | 贵德县循化天池牛肉面 | 92632523MA753HQQ50 | 马腾 | 2018年2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在贵德县河阴镇旧西街“贵德县循化天池牛肉面”进行检查，经查该店食品未按规定建立食品进销货台帐。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 警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2月9日 |  |
| 32 | （贵）食药监食罚〔2018〕5号 | 贵德县郭文龙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台帐一案 | 贵德县黄焖鸡米饭 | 632523MA754WC77P | 郭文龙 | 2018年2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在贵德县河阴镇迎宾东路“贵德县黄焖鸡米饭”进行检查，经查该饭店后厨的部分食品未按规定建立食品进销货台帐。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警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2月9日 |  |
| 33 | （贵）食药监食罚〔2018〕1号 | 德却扎西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台帐案 | 声色地带量贩式KTV | 92632523MA754EWQ09 | 德却扎西 | 2018年2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贵德县河阴镇纵三路“声色地带量贩式KTV”进行检查，经查该店未按规定建立食品进销货台帐。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 警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3月6日 |  |
| 34 | （贵）食药监食罚〔2018〕12号 | 贵德县民族寄宿制学校使用不合格餐具一案 | 贵德县河阴镇民族寄宿制学校 |  | 项秀多杰 | 2018年05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贵德县河阴镇民族寄宿制学校食堂正在使用的汤勺进行了抽样，食堂负责人项秀多杰在场，并委托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进行检测，2018年06月04日我局收到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出具的“报告编号（Report No）：18012912”检验报告，检测结果为：样品所检项目“大肠菌群GB14934-2016不得检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标准要求。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 | 罚款0.51万元；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7月4日 |  |
| 35 | （贵）食药监药罚〔2018〕20号 | 贵德县新绿洲医药连锁佳健堂大药房涉嫌未按照《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经营药品一案 | 贵德县新绿洲医药连锁佳健堂大药房 | 青CB9740072 | 孙龙玉 | 2018年5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海南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贵德县新绿洲医药连锁佳健堂大药房进行检查。当事人孙龙玉在场在检查中发现：1、抽查计算机系统5月30日阿昔洛韦片销售记录，无对应处方；2、现场检查留存处方，5月处方无医师签字，与计算机系统销售记录不能对应；3、抽查国家专门管理的药品复方妥英麻黄碱片未存放在专柜中，新康泰克（氨麻美敏片）未按规定销售。培训不到位，记录不完整不规范；4、中药饮片装斗记录不完整，未留存合格证。 | 警告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6月12日 |  |
| 36 | （贵）食药监药罚〔2018〕21号 | 新世纪大药房销售劣药案 | 贵德县新世纪大药房 | 63252320140106 | 马红奎 | 2018年5月9日，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马志娟、朱文君等在贵德县河阴镇迎宾西路新世纪大药房对其依法开展药品经营情况的检查时，在贵德县河阴镇迎宾西路新世纪大药房货架发现20种过期药品（详见《查封扣押物品清单》）。执法人员依法对涉嫌违规经营的上述过期物品进行了查封扣押。2018年6月7日我局依法对贵德县河阴镇迎宾西路新世纪大药房经营过期药品的行为予以立案。经调查，该药店负责人马红奎对自己涉嫌经营过期药品的情况供认不讳。 | 罚款0.3234万元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6月12日 |  |
| 37 | (贵)食药监食罚告【2018】23号 | 杨利云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台账一案 | 贵德县运福超市 | 92632523MA75666W3F | 杨利云 | 2018年10月8日，我所执法人员在贵德县汽车站福祥青藏特产店进行检查，经查该店销售的有友鸡爪、笋尖、白单爪、小王子雪饼等食品是从贵德县河阴镇古城新区平方区阳易食品批发部进的货。100克的有友鸡爪20袋，进货价4.5元，销售价是6元；100克的笋尖20袋，进货价是2.5元，销售价是3元；38克白单爪50袋，每袋进货价是0.8元，销售价是1元；小王子雪饼20袋，进货价是3元。销售价是5元，均未按规定建立食品进销货台帐，案值共计330 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 1、责令当事人5日内进行整改；2、警告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10月15日 |  |
| 38 | (贵)食药监食罚告【2018】24号 | 刘小青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台账一案 | 贵德县福祥青藏特产 | 92632523MA755A279T | 刘小青 | 2018年10月8日，我所执法人员在贵德县汽车站贵德运福超市进行检查，经查该店销售的84g旺旺雪饼6袋、90g同享情人梅10袋、60g溜溜乌梅12袋、248g大美（芝麻）饼干6袋，均未按规定建立食品进销货台帐，案值共计160 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 1、责令当事人5日内进行整改；2、警告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10月15日 |  |
| 39 | （贵）食药监食罚〔2018〕10号 | 贵德县幼儿园未按规定订购面粉一案 | 贵德县幼儿园 |  | 王惠英 | 2018年11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海南州食药监局、州、县检察院执法人员对位于贵德县河阴镇城东廉租房的贵德县幼儿园食堂后厨进行了检查，发现该幼儿园食堂后厨库房存放的部分面粉是从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订购的，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 警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的规定 |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11月26日 |  |
| 40 | （贵）食药监化罚〔2018〕2号 | 贵德县漂亮女人化妆品销售不合格化妆品一案 | 贵德县漂亮女人化妆品店 | 92632523MA755KW779 | 张龙峰 | 2018年4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配合青海省药品检验检测院工作人员对贵德县河阴镇南大街当事人张龙峰经营的“贵德县漂亮女人化妆品店”销售的金竹堂染发膏（规格：120ML；（规格：120ML；批号：GZ-WNY-188；生产许可证：粤妆20161452；国妆准字：G20130357）2018年11月26日收到青海省药品检验检测院检测结果为：“本品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检验上述项目，结果为问题样品”。 | 罚款675元；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银行缴纳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11月29日 |  |